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通用公用经费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1389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3893-XM001
- 2.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4.1720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4.172066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通用公用经费空调 维修和保养服务采 购项目	124.172066	1	为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提供 2025 年 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相关操作如下：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内

联系方式： 赵松涛 010-51321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洪吉昌、郑庆祝、王萍萍 010-64067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吉昌、郑庆祝、王萍萍

电 话：010-64067707

邮 箱：hong.jc@zggroup.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通用公用经费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u>(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用公用经费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用公用经费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行号：30410004291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支付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编号“2541NF010419”。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包括 PDF 版的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可编辑的工程量清单或分项报价（如有））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本项目磋商时，应当由磋商小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在磋商小组面前开启响应文件，组织磋商。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磋商终止。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662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 25.2；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费率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例：一货物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4 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及退回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及“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原件）”一起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4）联合体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的限价；	否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胶装）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或服务类：

10%、工程类：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分	客观
商务部分 (11)	同类项目业绩	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的是空调系统维保，或服务项目中包含空调系统维保内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金额页、签订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6分	客观
	资质证书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分	客观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客观
技术部分 (59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 ①空调系统维护服务管理目标 ②空调系统维护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③空调系统维护服务重点、难点分析；④空调系统相关管理制度。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分	主观
	空调冷水机组维保	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空调冷水机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包含： ①开机调试服务方案②运行期间保养服务③关机保养服务④紧急叫修服务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分	主观
	模块机组维保	针对模块机组维保内容中a)至i)项服务内容的承诺，进行评审。 承诺能够完成全部维保服务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1分	客观
	末端空调设备清洗服务	清洗服务方案包含：①清洗频次②清洗流程③人员配备④质量保障。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分	主观
	空调系	空调系统水处理服务方案包含：		

统水处理服务	①服务流程②人员配备③质量保障。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6 分	主观
新风机组维保服务	新风机组维保服务服务方案包含： ①服务流程②人员配备方案③质量保障④日程维护⑤定期维护⑥电气维护。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9 分	主观
服务团队	①拟派驻本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②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主要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暖通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个人简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拟派驻本项目维保人员具备焊工、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资质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 5 分。具备上述证书的人员需同时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个人简历，否则不予认可，一个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认定。	10 分	客观
保密管理制度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保密管理制度。 保密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保密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保密措施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	2 分	主观
应急预案	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①内制冷离心机组维保②模块机组维保③空调水处理系统维保④新风机组维保⑤风机盘管末端清洗的应急抢修预案和安全生产预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5 分。	5 分	主观
配件供应方案	针对提供的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及免费更换配件清单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配置种丰富齐全，得 4 分； 提供了通用的方案及清单，或清单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或清单非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主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现有离心机组4台，为院区供应空调制冷服务，风冷模块机组10台，为院区供应空调制冷服务，供冷季为每年5月15日至9月30日。设备型号如下：

品牌	型号	类型	数量 (台)	年份
麦克维尔	MAC450DR5LH	风冷模块机组	10	2018
开利	19XR7P71C09LHG52	离心机组	2	2022
开利	19XR5050C23LCG52	离心机组	2	2022
斯频德	GX-L363G6H	冷却塔	6	2022

2. 本项目现有风机盘管2155台，新风机组71台，为院区供应空调制冷服务，需在供冷季开始前及结束后进行清洗（4-5月、9-10月）。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台）
1	一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	930
2	一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	10
3	二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	1225
4	二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	61

3. 本项目现有新风机组71台，每年4次维护保养，服务内容：风机调整、注油保养、电机注油保养、风轮调整、配电柜清扫、维护、加湿器维护调整，压力表、温度计损毁免费更换，24小时叫修，出具维保报告。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	新风机组维保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71	台

2	风机皮带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213	条
3	初效过滤网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852	块

二、项目预算：124.172066万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四、维保服务工作项目内容：

（一）空调冷水机组维保内容：

1. 开机调试服务

每年4月首次开机前，对所保养的机组完成以下的保养内容：

- （1）使用泵出机将制冷剂转移至机组冷凝器；
- （2）排出压缩机油槽中的冷冻润滑油；
- （3）维保季更换压缩机冷冻油（润滑油）及更换油过滤器及其密封圈；
- （4）检查润滑油系统回路及油冷却系统，更换回油过滤器和引射过滤器；
- （5）检查制冷剂冷却系统回路，更换冷媒过滤器；
- （6）拆卸冷凝器水室盖板，清洗冷凝器换热管（机械清洗）；
- （7）蒸发器系统压力泄漏试验；
- （8）蒸发器系统抽湿抽真空并进行真空测试；
- （9）平衡系统制冷剂压力；
- （10）拆卸蒸发器及冷凝器安全阀，送至国家指定机构校验；
- （11）检查压缩机电机、油泵电机绝缘情况；
- （12）检查清理紧固机组启动柜、控制柜、动力盘；
- （13）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 （14）通过CVC模组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 （15）通过CVC模组检查机组报警记录，分析并做相应处理；
- （16）检查并校正温度传感器的准确性；
- （17）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 （18）进行自动控制测试：

包括：a电脑模组测试；

b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测试；

c油泵和水泵（如接入主机）自动控制测试；

d导叶/扩压腔启闭测试及校正；

e数字量输出测试；

- (19) 清洁机组外表面及工作场地；
- (20) 对机组进行试运行，从0-100%加减载运行测试；
- (21) 提供机组年度保养报告。

2. 运行期间保养服务

- (1)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工况；
- (2) 检查机组的各设定点是否准确；
- (3)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的油位及颜色；
- (4) 检查供油油压，油压差，油温及油冷却膨胀阀工作情况，如有必要补充润滑油需补充；
- (5) 检查并调节润滑油的供、回油温度；
- (6) 检查冷媒和润滑油系统的泄漏情况，如有立即处理；
- (7) 检查马达推力轴承、电机绕组温度是否正常；
- (8) 检查扇门马达转动机构，调节链条松紧度，检查扇门辅助开关；
- (9) 检查油泵工作情况及其与主机起、停时差；
- (10) 检查机组是否有异常噪音及震动；
- (11)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温度CVC显示与实际进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 (12)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压力CVC显示与实际进出水压力是否符合；
- (13) 检查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与对应的冷冻水和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 (14) 检查机组的密闭性；
- (15) 检查压缩机电机实际电流并与机组电力需求进行比较，是否正常；
- (16)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 (17) 检查电机冷却及回油电磁阀的工作情况；
- (18) 检查机组启动柜工作情况；
- (19) 检查机组供电电压；
- (20)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
- (21) 检查开利CCN冷机群控系统，保证系统工作正常；
- (22) 停机月检需进行制冷剂侧漏检测；
- (23) 冷水机组清洁维保每年度1次；

(24) 每年对安全阀进行安全检测并取得CMA检测合格报告。

3. 关机保养服务

制冷季节过后，对机组状态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保养，并提供500元以下的保养所需的零配件和材料。机组封存时，将制冷剂收回冷凝器并关闭相关阀门。并负责清理机组外观，保持机组美观。维保结束后三日内，提供机组年度检查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对机组现状进行评估，并提出下年度维保内容及维保建议，以便机组在下年度更加稳定运行使用。具体检查保养项目包括：

(1) 机组类

- a) 检查油回路；
- b) 检查冷却回路；
- c) 平衡高低压制冷剂压力；
- d) 检测油泵电机的绝缘性能；
- e)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 f) 检查和清理启动柜、控制柜及动力箱；
- g) 按需更新或者升级控制程序；
- h) 通过控制模块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 i) 通过控制模块检查机组对运行报警记录作出分析并作相应处理；
- j) 通过测量温度传感器的电压和电阻确定其准确性；
- k) 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2) 冷却塔

- a. 对6台冷却塔填料清洗；
- b. 积水盘的清理；
- c. 电机、风机不拆解的保养，风车的校调；
- d. 皮带、浮球阀、布水器的检查修理、更换；

4. 紧急叫修服务

机组运行过程中，如果机组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承诺在接到运行人员通知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处理解决。紧急报修为24小时服务，不计次数。紧急维修应当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维修完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

5. 随着设备的年限不断增加，设备的故障率会不断增大，难免会发生零配件故障

维修等，乙方将在维保过程中按标准认真履行义务，保障设备故障及换件维修率降到最低，最大程度的保障甲方利益及设备稳定运行。

6. 模块机机组维保内容

- a) 空调机组春季补水 1 次/年（4-5月份）
- b) 空调机组秋季放水 1 次/年（10月份）
- c) 检查空调控制部分的元器件 1 次/年（4-5月份）
- d) 检查空调机组整体的运行状况 1 次/年（4-5月份）
- e) 检查水系统压力情况 1 次/年（4-5月份）
- f) 检查空调制冷系统的运行情况 1 次/年（4-5月份）
- g) 检查所有操作和安全设定 1 次/年（4-5月份）
- h) 机组巡检 1 次/每月（机组运行状态下每月一次）
- i) 检查外机配电系统1 次/年（4-5月份）
- j) 日常空调机组故障的维修（不含改造、翻新及大修）

（二）末端空调设备清洗服务

1. 清洗频次及方案要求

供冷季开始前及结束后进行两次末端空调设备清洗（4-5月、9-10月），施工前应查勘现场及风道、盘管、防火阀等设备情况及操作空间限制情况，根据查勘结果制定清洗方案并上报甲方，根据方案合理组织人员、设备、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空调末端设备清洗等相关工作。

2. 空调机组清洗标准

新风机组清洗时含过滤网、表冷器、凝结水盘与扇叶浮尘，清洗完成后恢复使用并清洁现场卫生。

（1）风机清洗标准

风机叶轮上无浮尘，壳体和支座干净（蜗壳和叶轮必须拆卸下清洗）。

（2）电机清洗标准

边框无污渍，对电机无破坏，壳体和支座干净。

（3）空调箱体清洗标准

箱体内表面干净，箱体外部面板上无垃圾和灰尘。

（4）检查进回水阀门标准

确保每个阀门都能独立开关，不漏水以及不往外滴冷凝水。

（5）检查电磁阀标准

检查电磁阀是否漏水。

（6）进回水软连接及保温标准

检查进回水软连接是否漏水及渗漏冷凝水，检查到每个丝扣连接，检查保温是否严密。

3. 风机盘管清洗标准

施工前应查勘现场及风道、盘管、防火阀等设备情况及操作空间限制情况，根据查勘结果制定清洗方案。风道、竖井清洗应采用多种设备、方法相结合，对管道、竖井内壁，风阀、消声器、弯头、风口等部位进行有效清洗保证清洗效果，清洗过程中应进行实时监测并提供以上部位清洗后影像记录。

风机盘管清洗施工时，应先对房间内的物品做成品保护，进行清洗时，需拆除检查风机盘管Y型过滤器上的滤网，并进行清洗，完成后安装恢复并紧固到位，拆除盘管回风连接管或回风箱并进行清洗，在风机盘管整体清洗完成后在恢复连接，连接时保证密封良好；清洗风机盘管翅片时应拆除风扇电机与风扇涡轮，翅片裸露后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注意翅片保护；风扇电机与风扇涡轮的清洗应在拆除后进行，清洗完成后恢复组装并调试；风机盘管出风口、回风口、回风过滤网与凝结水接水盘的清洗、消毒应最后进行，并保证凝结水接水盘清洗后排水畅通；风机盘管在清洗完成后需将清洗时拆除的保温棉恢复到位，风机恢复使用后应运行平稳、出风流畅，电机、涡轮运行无异响、无刷蹭。

在清洗风机盘管过程中，如受空间限制需拆除或破坏吊顶时应保证及时恢复，不得影响正常办公，在恢复吊顶时可在拆除位置做检查口处理，但应保证美观不破坏原有装修效果。

4. 验收标准

清洗结束后，由北京市卫生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清洗消毒、设备保养的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不低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办公楼抽检点数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进行抽检。

（三）空调系统水处理服务

1. 空调水系统维保内容

定期加药维保，在空调制冷季节随时掌握机组运行及水处理信息，巡视机组、采

集水样、分析检验、提供水质分析报告及时调整水系统加药量及加药次数。使循环水的水质保持或改善到最佳状态，达到水处理质量控制标准。

a. 首先对冷却水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水处理，使水循环管路系统洁净清新，达到正常的工作状态。

b. 运行季由专人进行巡检和对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分析，提供水质分析报告每 15 天 1 次。

c. 非运行季，由专人进行巡检和对冷冻水/采暖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分析，每月 1 次提供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在制冷季开机前和供暖前共加药 2 次。

d. 冷却水的检测如发现某个项目超标，则及时解决问题，调节投放的药量大小，使之达到国家水质标准。

e. 冷却塔清洗服务：物理清洗在制冷运行季节的开机前、运行中、停机后共计 6 次，时间为：5、6、7、8、9、10 月份各 1 次。

2. 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清洗后达到：《HG/T2387—2007 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标准》

(1) 除垢率及洗净率指标

除垢率及洗净率指标

指标 设备材料	除垢率 N%	洗净率 B%
碳酸盐水垢	90	95
非碳酸盐水垢	85	80
锈 垢	95	95
油 垢	95	95
其它垢型	85	80
注：其它垢型是指除碳酸盐、硫酸盐、硅酸盐、锈垢、油垢以外的其它各类垢型，如：积碳垢、聚合物垢、物料垢等。		

(2) 水处理质量控制标准

GB500-50-2007 《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

项目	单位	指标
----	----	----

PH 值		7.0-9.5
电导率	Us/cm	< 1600
总硬度	Mg/L	< 800
总碱度	Mg/L	< 600
硫酸盐还原菌	个/L	< 50
粘泥量	Mg/L	< 4(生物过滤法)
腐蚀率铜及不锈钢	Mm/a	< 0.005
腐蚀率碳钢	Mm/a	< 0.1
结垢情况		无明显硬垢

(四) 新风机组维保服务内容：

1. 新风机组日常维护保养

新风机组日常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查机组部件是否有松动情况，如果有需要紧固；密封件是否有胶垫磨损、老化情况，如果有需要及时更换胶垫，严重时整个密封件也需要更换；及时做好空调机组表面灰尘处理；检查外部线路是否有老化、磨损等情况，如果电线表层开裂，需要用胶带裹缠或更换；检查各轴承是否润滑，在空调机组停运时可以适当进行清洗和加入润滑油；机组过滤网如果有积尘情况，也要进行清洗等。

2. 新风机定期维护保养

2.1 风机、电机维护及保养

(1) 空调机组开机前进行检查，确保风机、电机轴承无异常；

(2) 每三个月定期检查一次风机、电机轴承，注意观察运行平稳状况，应运行平稳、无异响；

(3) 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轴及轴承是否漏润滑油、润滑脂，防止运转部件缺油烧伤损坏；

(4) 每三个月检查风机内部沉积物，不得聚积灰尘、烟丝等，如发现需及时处理。

2.2 表冷器维护及保养

(1) 每三个月进行定期检查，是否积灰、泄漏，如积灰严重，会增加空气阻力，传热系数下降，影响制冷效果；每三个月用进行清洗。

(2) 每三个月进行过滤网的清扫、清洗工作，防止灰尘堆积造成的通风不畅。

(3) 每年更换一次初效过滤器。

2.3加湿器、加热器维护及保养

(1) 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是否积灰、泄漏，如积灰严重，会增加空气阻力，传热系数下降，影响加热效果；

(2) 每三个月进行清洗机检查；如积灰尘杂质不易清洗时，可采用无污染的清洗剂配合清洗（清洗剂见后述），并用软质刷子洗刷；

2.4皮带故障维护及保养

皮带属于组合空调机组容易磨损的部件，也是维护保养的重点对象。每年进行一次更换。在日常检查中，应注意检查皮带的形状是否有明显变化，如果因为磨损严重导致皮带变形，需要及时更换。还要观察正常运行是皮带的松弛度，如果皮带过长、松弛，可能会出现打滑情况，影响设备正常工作，需要更换；如果皮带较短、紧绷，则可以适当进行松动，保证皮带正常状态下的运行。定期做好皮带表面和滑轮沟槽清理，如果有油污也会导致皮带打滑。

2.5电气部分维护及保养

(1) 每三个月对配电系统线路进行检查，紧固线路。

(2) 每三个月对接触器、空气开关等进行除尘、清扫，防止灰尘堆积造成的短路等故障。

(3) 每三个月对电机进行绝缘遥测、对线路进行紧固，在运行过程中测量线路温度，不超过70摄氏度。

五、拟派驻本项目团队要求

1. 拟派驻本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主要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暖通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个人简历。

3. 拟派驻本项目维保人员具备焊工、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资质证书。具备上述证书的人员需同时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个人简历，否则不予认可，一个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认定。

六、验收标准。

1. 各项验收标准

1.1末端清洗结束后，由北京市卫生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清洗

消毒、设备保养的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不低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办公楼抽检点数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进行抽检。

1.2空调系统冷却塔清洗结束后，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达到：《HG/T2387—2007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标准》。

1.3水处理质量控制标准：GB500-50-2007《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

2. 定期维保并做好记录, 保证空调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七、服务方案要求

1. 提供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空调系统维护重点工作方案、空调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方案、空调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保密管理制度、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考核及奖惩办法。

2. 要求根据第四章中内容对院区内制冷离心机组、模块机组维保，空调水处理系统维保，新风机组维保，风机盘管末端清洗等招标需求项内所有设备制定免费更换配件清单。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的是空调系统维保，或服务项目中包含空调系统维保内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金额页、签订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XXX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保证甲方空调冷水机组、风冷模块机组等安全、正常、高效地运行，甲方委托乙方对第一条所描述设备进行专业维护、检查、保养和清洗等。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项目：XXXX

（二）工程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磁各庄项目

（三）设备明细：

1. 空调机组

品牌	型号	类型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台)	年份
麦克维尔	MAC450DR5LH	风冷模块机组	冷水机组维保	10	2018
开利	19XR7P71C09LH G52	离心机组	冷水机组维保	2	2022
开利	19XR5050C23LC G52	离心机组	冷水机组维保	2	2022
斯频德	GX-L363G6H	冷却塔	冷水机组维保	6	2022

2. 末端空调设备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台）
1	一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	930
2	一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	10
3	二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	1225
4	二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	61

3. 新风机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	新风机组维保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71	台
2	风机皮带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213	条
3	初效过滤网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852	块

二、合同服务内容：

（一）空调机组维保服务

1. 开机调试服务

每年4月首次开机前，对所保养的机组完成以下的保养内容：

使用泵出机将制冷剂转移至机组冷凝器；

排出压缩机油槽中的冷冻润滑油；

维保季更换压缩机冷冻油（润滑油）及更换油过滤器及其密封圈；

检查润滑油系统回路及油冷却系统，更换回油过滤器和引射过滤器；

检查制冷剂冷却系统回路，更换冷媒过滤器；

拆卸冷凝器水室盖板，清洗冷凝器换热管（机械清洗）；

蒸发器系统压力泄漏试验；

蒸发器系统抽湿抽真空并进行真空测试；

平衡系统制冷剂压力；

拆卸蒸发器及冷凝器安全阀，由乙方送国家指定机构校验并领取合格检测报告；

检查压缩机电机、油泵电机绝缘情况；
检查清理紧固机组启动柜、控制柜、动力盘；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通过CVC模组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通过CVC模组检查机组报警记录，分析并做相应处理；
检查并校正温度传感器的准确性；
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进行自动控制测试：

包括：a. 电脑模组测试；
b. 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测试；
c. 油泵和水泵（如接入主机）自动控制测试；
d. 导叶/扩压腔启闭测试及校正；
e. 数字量输出测试。

清洁机组外表面及工作场地；
对机组进行试运行，从0-100%加减载运行测试；
提供机组年度保养报告。

2. 运行期间保养服务

在冷水运行期间，每月对运行机组进行巡检，检查运行情况，确保运行正常，并对检查内容进行记录。内容如下：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工况；

检查机组的各设定点是否准确；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的油位及颜色；

检查供油油压，油压差，油温及油冷却膨胀阀工作情况，如有必要补充润滑油需补充；

检查并调节润滑油的供、回油温度；

检查冷媒和润滑油系统的泄漏情况，如有立即处理；

检查马达推力轴承、电机绕组温度是否正常；

检查扇门马达转动机构，调节链条松紧度，检查扇门辅助开关；

检查油泵工作情况及其与主机起、停时差；

检查机组是否有异常噪音及震动；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温度CVC显示与实际进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压力CVC显示与实际进出水压力是否符合；
检查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与对应的冷冻水和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检查机组的密闭性；
检查压缩机电机实际电流并与机组电力需求进行比较，是否正常；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检查电机冷却及回油电磁阀的工作情况；
检查机组启动柜工作情况；
检查机组供电电压；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
检查开利CCN冷机群控系统，保证系统工作正常；
停机月检需进行制冷剂侧漏检测；
冷水机组清洁维保每年度1次；
每年对安全阀进行安全检测并取得CMA检测合格报告。

3. 关机保养服务

制冷季节过后，对机组状态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保养，机组封存时，将制冷剂收回冷凝器并关闭相关阀门，并负责清理机组外观，保持机组美观。维保结束后三日内，提供机组年度检查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对机组现状进行评估，并提出下年度维保内容及维保建议，以便机组在下年度更加稳定运行使用。具体检查保养项目包括：

3.1. 机组类

检查油回路；
检查冷却回路；
平衡高低压制冷剂压力；
检测油泵电机的绝缘性能；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检查和清理启动柜、控制柜及动力箱；
按需更新或者升级控制程序；
通过控制模块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通过控制模块检查机组对运行报警记录作出分析并作相应处理；
通过测量温度传感器的电压和电阻确定其准确性；

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3.2冷却塔

对6台冷却塔填料清洗；

积水盘的清理；

电机、风机不拆解的保养，风车的校调；

皮带、浮球阀、布水器的检查修理、更换；

4. 紧急叫修服务

机组运行过程中，如果机组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承诺在接到运行人员通知后30分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处理解决。紧急叫修为24小时服务，不计次数。紧急维修应当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维修完毕。

5. 软件服务

有更新版本的控制软件发布后【30】日内，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对维保机组实行免费升级。升级后的控制软件，在故障检测速度、控制精度等方面更迅速、精确，有利于机组的正常、稳定地运行。

6. 零配件服务

乙方将对甲方的空调机组提供正规的、充足的零配件供应，需后附免费更换配件清单。

7. 运行保障

对于维保机组，一旦有意外情况出现，乙方最大程度上进行修复故障，保障甲方利益及设备稳定运行。

8. 随着设备的年限不断增加，设备的故障率会不断增大，难免会发生零配件故障维修等，乙方将在维保过程中按标准认真履行义务，保障设备故障及换件维修率降到最低，最大程度的保障甲方利益及设备稳定运行。

9. 模块机机组维保内容

空调机组春季补水 1 次/年（4-5 月份）

空调机组秋季放水 1 次/年（10 月份）

检查空调控制部分的元器件 1 次/年（4-5 月份）

检查空调机组整体的运行状况 1 次/年（4-5 月份）

检查水系统压力情况 1 次/年（4-5 月份）

检查空调制冷系统的运行情况 1 次/年（4-5 月份）

检查所有操作和安全设定 1 次/年（4-5 月份）

机组巡检 1 次/每月（机组运行状态下每月一次）

检查外机配电系统 1 次/年（4-5 月份）

日常空调机组故障的维修（不含改造、翻新及大修）

（二）末端空调设备清洗服务

合同期内供冷季开始前及结束后进行两次末端空调设备清洗（4-5月、9-10月）

1. 空调供方资质及服务方案

施工前应查勘现场及风道、盘管、防火阀等设备情况及操作空间限制情况，根据查勘结果制定清洗方案并上报甲方，根据方案合理组织人员、设备、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空调末端设备清洗等相关工作。

2. 空调机组清洗标准

新风机组清洗时含过滤网、表冷器、凝结水盘与扇叶浮尘，清洗完成后恢复使用并清洁现场卫生。

2.1 风机清洗标准

风机叶轮上无浮尘，壳体和支座干净（蜗壳和叶轮必须拆卸下清洗）。

2.2 电机清洗标准

边框无污渍，对电机无破坏，壳体和支座干净。

2.3 空调箱体清洗标准

箱体内表面干净，箱体外部面板上无垃圾和灰尘。

2.4 检查进回水阀门标准

确保每个阀门都能独立开关，不漏水以及不往外滴冷凝水。

2.5 检查电磁阀标准

检查电磁阀是否漏水。

2.6 进回水软连接及保温标准

检查进回水软连接是否漏水及渗漏冷凝水，检查到每个丝扣连接，检查保温是否严密。

3. 风机盘管清洗标准

3.1风道、竖井清洗应采用多种设备、方法相结合，对管道、竖井内壁，风阀、消声器、弯头、风口等部位进行有效清洗保证清洗效果，清洗过程中应进行实时监测并提供以上部位清洗后影像记录。

3.2风机盘管清洗施工时，应先拆除盘管回风连接管或回风箱并进行清洗，在风机盘管整体清洗完成后在恢复连接，连接时保证密封良好；清洗风机盘管翅片时应拆除风扇电机与风扇涡轮，翅片裸露后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注意翅片保护；风扇电机与风扇涡轮的清洗应在拆除后进行，清洗完成后恢复组装并调试；风机盘管出风口、回风口、回风过滤网与凝结水接水盘的清洗、消毒应最后进行，并保证凝结水接水盘清洗后排水畅通；拆卸、检查、清洗水过滤网，保持水过滤网通透无杂质；风机盘管在清洗完成恢复使用后应运行平稳、出风流畅，电机、涡轮运行无异响、无剐蹭。

3.3在清洗风机盘管过程中，如受空间限制需拆除或破坏吊顶时应保证及时恢复，不得影响正常办公，在恢复吊顶时可在拆除位置做检查口处理，但应保证美观不破坏原有装修效果。

4. 验收标准

清洗结束后，由北京市卫生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清洗消毒、设备保养的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不低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办公楼抽检点数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进行抽检。

（三）空调系统水处理服务

1. 空调水系统维保内容

定期加药维保，在空调制冷季节随时掌握机组运行及水处理信息，巡视机组、采集水样、分析检验、提供水质分析报告及时调整水系统加药量及加药次数。使循环水的水质保持或改善到最佳状态，达到水处理质量控制标准。

1.1 首先对冷却水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水处理，使水循环管路系统洁净清新，达到正常的工作状态。

1.2 运行季由专人进行巡检和对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分析，提供水质分析报告每 15 天 1 次。

1.3 非运行季，由专人进行巡检和对冷冻水/采暖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分析，每月 1 次提供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在制冷季开机前和供暖前共加药 2 次。

1.4 冷却水的检测如发现某个项目超标，则及时解决问题，调节投放的药量大小，

使之达到国家水质标准。

1.5 冷却塔清洗服务：物理清洗在制冷运行季节的开机前、运行中、停机后共计 6 次；时间为：5、6、7、8、9、10 月份各 1 次。

2. 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清洗后达到：《HG/T2387—2007 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标准》

2.1. 除垢率及洗净率指标

除垢率及洗净率指标

设备材料 \ 指标	除垢率 N%	洗净率 B%
碳酸盐水垢	90	95
非碳酸盐水垢	85	80
锈 垢	95	95
油 垢	95	95
其它垢型	85	80
注：其它垢型是指除碳酸盐、硫酸盐、硅酸盐、锈垢、油垢以外的其它各类垢型，如：积碳垢、聚合物垢、物料垢等。		

2.2. 水处理质量控制标准

GB500-50-2007 《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

项目	单位	指标
PH 值		7.0-9.5
电导率	Us/cm	< 1600
总硬度	Mg/L	< 800
总碱度	Mg/L	< 600
硫酸盐还原菌	个/L	< 50
粘泥量	Mg/L	< 4 (生物过滤法)
腐蚀率铜及不锈钢	Mm/a	< 0.005
腐蚀率碳钢	Mm/a	< 0.1
结垢情况		无明显硬垢

（四）新风机组维保服务内容：

1. 新风机组日常维护保养

新风机组日常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查机组部件是否有松动情况，如果有需要紧固；密封件是否有胶垫磨损、老化情况，如果有需要及时更换胶垫，严重时整个密封件也需要更换；及时做好空调机组表面灰尘处理；检查外部线路是否有老化、磨损等情况，如果电线表层开裂，需要用胶带裹缠或更换；检查各轴承是否润滑，在空调机组停运时可以适当进行清洗和加入润滑油；机组过滤网如果有积尘情况，也要进行清洗等。

2. 新风机定期维护保养

2.1 风机、电机维护及保养

（1）空调机组开机前进行检查，确保风机、电机轴承无异常；

（2）每三个月定期检查一次风机、电机轴承，注意观察运行平稳状况，应运行平稳、无异响；

（3）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轴及轴承是否漏润滑油、润滑脂，防止运转部件缺油烧伤损坏；

（4）每三个月检查风机内部沉积物，不得聚积灰尘、烟丝等，如发现需及时处理。

2.2 表冷器维护及保养

（1）每三个月进行定期检查，是否积灰、泄漏，如积灰严重，会增加空气阻力，传热系数下降，影响制冷效果；每三个月用进行清洗。

（2）每三个月进行过滤网的清扫、清洗工作，防止灰尘堆积造成的通风不畅。

（3）每年更换一次初效过滤器。

2.3 加湿器、加热器维护及保养

（1）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是否积灰、泄漏，如积灰严重，会增加空气阻力，传热系数下降，影响加热效果；

（2）每三个月进行清洗机检查；如积灰尘杂质不易清洗时，可采用无污染的清洗剂配合清洗（清洗剂见后述），并用软质刷子洗刷；

2.4 皮带故障维护及保养

皮带属于组合空调机组容易磨损的部件，也是维护保养的重点对象。每年进行一次更换。在日常检查中，应注意检查皮带的形状是否有明显变化，如果因为磨损严重

导致皮带变形，需要及时更换。还要观察正常运行是皮带的松弛度，如果皮带过长、松弛，可能会出现打滑情况，影响设备正常工作，需要更换；如果皮带较短、紧绷，则可以适当进行松动，保证皮带正常状态下的运行。定期做好皮带表面和滑轮沟槽清理，如果有油污也会导致皮带打滑。

2.5 电气部分维护及保养

（1）每三个月对配电系统线路进行检查，紧固线路。

（2）每三个月对接触器、空气开关等进行除尘、清扫，防止灰尘堆积造成的短路等故障。

（3）每三个月对电机进行绝缘遥测、对线路进行紧固，在运行过程中测量线路温度，不超过70摄氏度。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可参考附件1）。

2. 免费更换清单内配件由乙方免费更换，如产生免费更换之外的配件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维修更换，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二）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为按月后付制，即甲方确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当月服务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2.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提前做好空调机组维保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天气条件具备时及时完成设备维保检查，同时保证合同期内机组的正常运行，供冷结束后及时完成维保工作为下一年的开机运行作好准备。

（二）机组维保结束后【15】日内，提供机组年度维保报告（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并提出下一制冷季维护保养方案，以便甲方在下年度维保实践中审查维保质量。

（三）末端空调清洗完工后乙方负责完成现场的设备工艺孔的封闭，保温层的复原工作，并负责清理现场卫生，并向甲方提供全套清洗工艺资料及设备清洗检测记录照片等。

（四）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行故障、水质等异常现象，应在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间，一旦机组发生需另外支付费用才能修复正常的情况，在双方确定好费用和支付方式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尽快修复机组。

（六）乙方在维保期间，维保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运行程序，接受甲方的管理及保密要求等，保证空调机组的安全运行。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维修不及时而造成的所维保设备及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八）合同期间，因乙方操作原因致使机组失效，乙方的义务是尽快抢修、修理或更换零件，维修机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空调维保、清洗、水处理等相关各项工作。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建议、监督、验收，就服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采用履约评估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过程评估，实行评分和扣服务费双重考评方式，评估标准及内容见附件《供方评价履约表》。管理办法明确的考核指标为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本次评分低于 80 分时，扣款金额以评分为准(扣减不超过合同额 %的服务费)。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质量、维保及清洗效果等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内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连续三次出现同类问题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额 1%-10%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维护保养费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四）对乙方根据协议和有关规章制度为本项目提供的各项服务给予必要支持与配合。

（五）甲方对认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六）机组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合同款项及超出免费更换配件范畴外更换的零备件等相关的材料费用。

七、特别约定

（一）协议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设备非乙方原因之损伤、意外破坏、遗失的责任；如在设备检修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设备配件损坏，所需修复或更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设备在协议期间发生故障或零部件损坏，乙方应尽可能维修,无法修复的经甲方确认予以换件处理。

（二）乙方不对空调系统维保以外的间接的事件或损失负责。

（三）随使用年限增长,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发生数值偏差或电子元件的老化或自然损坏是很难避免的,不是保养工作失误所致。

（四）随机组使用年限增长及运行振动原因,机组气密性会逐渐减弱,乙方可根据机组运行参数补充制冷剂。

（五）如一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改进。如违约方未及时改进，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服务日期结算。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约，则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维保费的 3%作为违约金，扣除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违约行为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全年维保费的【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付款，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5%的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四）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九、保密条款

（一）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纪检监察业务有关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乙方应严格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参与履行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一旦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并按照具体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3. 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该项目的秘密。

4. 乙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过失泄露秘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5. 乙方不得私自将涉密资料、建筑结构以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内的材料上传网络、传真、扫描和复印。

6. 乙方未遵守该合同发生泄密后果的，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并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返还涉及甲方一切秘密信息资料。不得留存与纪检监察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载体等，应移交甲方，工作设备应按照保密规定要求进行技术处理。

8. 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 服务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等。
3. 院内建筑物结构、楼宇分布、设备设施情况等信息。
4. 与甲方相关单位信息、人员构成、运行模式等内部信息。
5. 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内容和范围。

（三）保密期限

根据甲方工作特殊性质，除法律有其他强制性规定外，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规定原则

1. 本合同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利益，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受甲方依法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可能影响甲方在本交易中进行决策的人员的行为。

2. 本合同适用主体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或者虽然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但受乙方安排、指示、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从事采购、销售、工程、验收、管理等领域的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

3. 商业贿赂的标的是指金钱、实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员工的财物；提供各种名义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及用车服务等；在甲方单位人员个人采购中给予折扣等。以上商业贿赂的标的，既包括已经实际实施的情形，也包括许诺实施的情形。

4. 本合同适用时效为乙方员工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时间。

（二）双方承诺

1. 双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针对本合同的培训，并保证双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业务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双方工作人员应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任何一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对方员工索取或收受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对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私下合同。

3. 甲方员工出现索贿行为的，乙方员工有权向索贿方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涉嫌犯罪的，可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 乙方及其员工出现行贿行为的，甲方及其员工应立即拒绝并将行贿情况及资料通报乙方主管部门；行贿款物无法退还的，甲方应上交所有收受的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 对相关违反本合同内容的员工，责任方有权追究其行政、民事责任，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十一、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服务项目，也不得将该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时，严禁将任务或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名义进行违法分包。因乙方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而与他人发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自己具备完成主合同项下工作的资格、能力和资源。

3. 若乙方需要外部协助或合作，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合规性。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规定的，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等后果。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免费更换配件清单

附件 3：空调系统维保、清洗履约评价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

1、空调机组维保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含 %税金）				

2、末端空调设备清洗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台		
2					
3	合计（含 %税金）				

3、空调系统水处理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含 %税金）				

4 新风机组维保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含 %税金）				

注：费用清单格式仅为示例，如有不符，投标时可加以修改

附件 2:

免费更换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用途	备注

附件 3:

空调系统维保、清洗履约评价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评要点	分值	评分	满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41	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清洗数量	10		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清洗数量
			空调系统维保、清洗质量	10		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加药、清洗、消毒质量
			服务记录及过程资料	8		服务记录及过程资料完整、准确
			维保、清洗报告	8		维保、检测报告专业、完整
			服务方案齐全	5		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计划，并按节点完成维保、清洗等相关工作
2	服务质量	39	服务态度	7		服务态度良好
			服务意识	7		服务意识良好
			服务响应及时性	7		响应及时性高
			服务响应效果	7		响应效果良好
			人员配置充足、固定	5		人员配置充足
			配置人员经验丰富、符合岗位要求	6		经验丰富，专业性强
3	沟通协调能力	10	与甲方沟通顺畅	5		与甲方沟通较顺畅
			能及时、主动、有效处理相关问题	5		处理相关问题及时
4	整改及投诉	10	书面整改通知或投诉	10		按要求落实工作，无书面整改通知或投诉
合计		100		100		
注：根据相应的评分标准打分，考评总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及格，						
供方自检意见：				日期：		
需方检查意见：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

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直到所列指标都满足；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报价为综合单价的合计金额。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空调机组维保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含 %税金）				

2、末端空调设备清洗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台		
2					
3	合计（含 %税金）				

3、空调系统水处理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含 %税金）				

4 新风机组维保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含 %税金）				

注：费用清单格式仅为示例，如有不符，投标时可加以修改。

附件 2:

免费更换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用途	备注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的是空调系统维保，或服务项目中包含空调系统维保内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金额页、签订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评审时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项目如有业主的好评服务评价，提供证明，并提供业主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 本项目业绩列表中备注中请将提供的项目合同中包含本次服务内容的项列举出来（非实质性要求，没有提供的也不做无效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同分项报价表)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本附件用于退回投标保证金，请以纸质形式递交一份，和保证金一起密封，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0610-2541NF010419。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